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发改环资〔2024〕167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实施方案》印发，请积极实施。



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审核工作

(一)明确支持方向。设备更新支持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各级要做好项目梳理、储备、申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乡规划、用地、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并推送到重大项目库。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县发改会同相关部门逐级初审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

政府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明确支持标准

1.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医药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项目实施综合更新改造后，主要产品能效应达到标杆水平，用能设备能效均须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

（1）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支持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既有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实施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焚烧流化床改造为炉排炉、烟气净化处理、焚烧车间负压除臭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单项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主干管网、泵站中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须一体化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交通运输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 铁路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一是支持机车、客车、货车等机车车辆装备及铁路客货场站装卸、运载等设备更新改造。二是支持供电、通信、信号、钢轨、道岔等基础设备更新改造。三是支持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运行监控等安全设备更新改造。四是支持铁路装备、客货运服务、调度指挥等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升级，鼓励北斗导航、5G 网络等新型设备推广应用。五是支持高效率传动系统、节能降碳动力装置、列车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优先支持超出设计寿命运限设备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老旧机场、空管设施更新。一是支持 8 年（含）以上年龄的汽柴油机场内作业车辆、6 年（含）以上车龄的新能源机场内作业车辆，以及使用 8 年（含）以上的充电和储能设施、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地面替代设备（空调、400 赫兹电源）等更新改造。二是支持使用 15 年（含）以上的航管一次和二次监视雷达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一是支持运营 20 年（含）以上的车辆维修改造。二是支持运营 15 年（含）以上的和信号系统、车辆牵引、制动、网络等关键系统升级改造，以及牵引供电系统、环控系统、照明系统的绿色化改造。三是支持运营 10 年（含）以上的线路适老化、无障碍化等功

能性升级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须满足城轨领域技术规范、规章标准要求，与现有运营系统技术兼容协调，须采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绿色智能的设施设备。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电力、热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电子、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实施锅炉、汽轮机、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通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以及煤电机组爬坡性能提升和宽负荷高效改造设计的燃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主辅设备更新。支持建筑制冷、供热、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城镇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能源电力设施设备更新。

(1) 新型储能电站改造升级。支持新型储能电站共享模式改造升级。对单体或聚合规模达到 10 万千瓦的共享新型储能电站，实施通信设备、安全设施等更新改造。

(2) 虚拟电厂设备更新改造。支持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关键设备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总聚合资源规模超过 10 万千瓦。

(3) 风电、光伏、煤制油气项目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00 千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支持运行时间 10 年以上老旧光伏电站关键设施及配套设备改造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支持使用 15 年以上（2009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 20 年以上（2004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电梯更新每台定额补贴 15 万元，电梯改造每台定额补贴 5 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10.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陕西省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陕西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3 万元至

10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2000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5000元；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陕西省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3万元至10万元（不含）的补贴8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0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2000元。转让的旧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转让车辆所有人与新购车辆所有人应为同一人，购买同一辆新车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促进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陕西省范围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空调、电视机、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吸油烟机、家用灶具、热水器（含壁挂炉）、电脑，给予一定补贴。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销售价格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陕西省范围内，报废老旧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器等车辆主要配件完整），并购买电动自行

车，实施分档补贴。1500 元（不含）以下补贴 300 元，1500 元以上补贴 500 元。新购电动自行车必须是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标准的两轮自行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家装厨卫焕新。对个人消费者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陕西省范围内，购买智能洗地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盖）、智能门锁 4 类智能家居产品；烹饪机、洗碗机、消毒柜、净（软）水器、厨房垃圾处理器、太阳能热水器、生物质炉具 7 类厨卫产品；家具、卫浴、老年人护理床、轮椅（助行器）、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闪光振动门铃 7 类旧房装修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按照销售价格 20% 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后续根据实施情况和消费者需求，可增补商品品类。

三、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

15. 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智能分类回收柜等智能分类回收设施、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建设、“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再制造。支持废旧装备再制造，包括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程机械、机床等工业设备再制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再制造，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关键件、盾构机、内燃机整机、工业机器人、大型港口机械、计算机服务器等高端智能再制造。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专业设备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支持报废飞机、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支持使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废旧金属循环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废塑料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等技术目录中推广的先进技术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18.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市区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拉动投资、促进消费、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任务上下一致、资金动态调整原则，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省财政厅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分领域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

19.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地市、各部门在官网设置“两新”政策工作专栏，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省商务部门统筹做好以旧换新“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活力。

20.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工作。项目建设须符合支持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不得含有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性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应符合 2023 年新机制要求。项目前期手续完备，资金拼盘完整闭合，已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

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不符合支持方向、补贴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1.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印发

— 14 —

